

馆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馆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馆陶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对馆陶县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

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馆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及监察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

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馆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及文件的有关规定，设有科级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5 个：办公室、法制工作室、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室、财经工作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6.0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0.39 万元，下降 16.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财政负担转为由社会保障机构筹措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2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75 万元，占 83.73%；项目支出 58.84 万元，占 16.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4.2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96.69 万元，降低 21.44%，主要是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财政负担转为由社会保障机构筹措发放；本年支出 361.6 万元，减少 73.06 万元，降低 16.8%，主要是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财政负担转为由社会保障机构筹措发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2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职级变动等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6%，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21.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职级变动等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9.98 万元，占 91.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2 万元，占 8.7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2.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

待共 6 批次、7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职责，依照人大监督、人大会议、选举和任免、人大事务管理四类职责活动，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明确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并分别设定了对应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分析、整理，根据基础数据计算出指标实际绩效值进行定量指标评价，依据定性指标标准值，判定定性指标的得分，将定量和定性指标分值按规定权重拟合成综合评价结果。全部项目：经过自评，3 个专项资金项目中，综合绩效自评为优的 3 个，评优率 100%。综合绩效自评良的 1 个，评良率 33.33%。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05 万元，降低 13.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均为机要通信用车，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八）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